

DB1309

沧州市地方标准

DB 1309/T 219—2019

无公害生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

备案编号: B13 022-2019
备案日期: 2019年4月26日
受理部门: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有效期: 5年 到期复审
告知备案存档备查

2019-04-26 发布

2019-05-26 实施

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~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南皮县农业农村局、南皮温氏畜牧有限公司、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青县农业农村局、沧州市农业农村局、任丘市农业农村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树欣、孙志伟、邢艳平、尹功超、相殿国、邢红梅、刘英强、刘振峰、倪俊忠、刘金岭、吴金华、张连兴、张义、姜连勇、王东奎、王华宏、罗爱玲、冯胜利、王国章、梅维新、张少霞、白素、朱国林、郑国军、薛瑜、袁金红、张艳娥、韩杰、苏晓梅、靳会珍、王航明、李艳霞、方金凤。

无公害生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生猪生产过程中猪场建设、环境控制、人员要求、引种、饲养条件、饲养管理、卫生防疫、病死猪及废弃物处理、资料管理各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沧州市规模养殖场（养殖小区）无公害生猪的饲养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

GB/T 17824.1 规模猪场建设

GB/T 17824.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

GB/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HJ 497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

NY/T 65 猪饲养标准

NY/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

NY/T 3381 生猪无害化处理操作规范
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NY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

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7号 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

农牧发【2019】2号 《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》

《生猪产地检疫规程》

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

3 猪场建设

猪场建设应符合GB/T 17824.1和HJ 497要求。

4 环境控制

猪场环境控制符合GB/T 17824.3要求。

5 人员要求

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数量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。

6 引种

- 6.1 坚持自养自繁的原则，根据猪场生产需要，制定引种计划，引种场应具备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。
- 6.2 符合《生猪产地检疫规程》和《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》要求。
- 6.3 引进的种猪应进行隔离饲养 45d，确定无疫病后方可合群饲养。

7 饲养条件

- 7.1 根据猪的不同生长时期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求，配制不同的配合饲料。营养水平不低于 NY/T 65 的规定。
- 7.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NY 5032 的规定。
- 7.3 供给猪只充足清洁的饮水。饮用水质应符合 NY 5027 规定。
- 7.4 生猪必需进行治疗时，兽用抗生素使用应符合 NY 5030 规定。
- 7.5 猪场消毒符合 NY/T 3075 的规定。

8 饲养管理

8.1 种公猪饲养管理

- 8.1.1 后备公猪小群饲养，每栏 2~3 头，成年种公猪宜单栏饲养。
- 8.1.2 饲喂种公猪应定时定量，日粮营养均衡。不配种时，可适当减少精料。
- 8.1.3 加强种公猪运动。
- 8.1.4 配种时，根据种猪品种不同，选择适宜的配种年龄和体重，注意利用强度。

8.2 母猪饲养管理

8.2.1 后备母猪饲养管理

- 8.2.1.1 母猪 6 月龄以前自由采食，7 月龄开始适当限饲，配种前半个月优饲。
- 8.2.1.2 配种舍温控制在 18℃~25℃。

8.2.2 妊娠母猪饲养管理

- 8.2.2.1 妊娠母猪的膘情应定期进行评估，采用分段饲养管理。
- 8.2.2.2 妊娠母猪临产前 7d 转入产房，产房消毒按 NY/T 3075 要求执行。

8.2.3 哺乳母猪饲养管理

- 8.2.3.1 产房应保持清洁、安静、干燥，分娩舍适宜温度为 18℃~28℃。
- 8.2.3.2 哺乳母猪饲喂哺乳饲料，每天喂 2~3 次。产前 3d 开始减料，渐减至日常量的 1/2~1/3，产后 3d 恢复正常，自由采食直至断奶前 1d。

8.2.4 断奶母猪饲养管理

- 8.2.4.1 母猪断奶后一周左右开始发情，此时应做好母猪的发情鉴定和种公猪的试情工作。
- 8.2.4.2 断奶母猪在断奶后 1~2d，少喂多餐，第 3d 起自由采食。

8.3 仔猪饲养管理

8.3.1 哺乳仔猪饲养管理

- 8.3.1.1 仔猪从出生到7日龄适宜温度为28℃~30℃，8~28日龄适宜温度为25℃~28℃。
- 8.3.1.2 仔猪应在出生24h内称重、剪牙。
- 8.3.1.3 7~15日龄小公猪去势，去势时应彻底，切口不宜太大，术后用5%碘酊消毒。
- 8.3.1.4 仔猪出生后5~7日龄开始诱补料，保持料槽清洁，饲料新鲜。少喂多餐，晚间要补添一次料。每天补料次数为4~5次。
- 8.3.1.5 仔猪在出生后23~28日龄断奶。
- 8.3.1.6 仔猪断奶后一周喂教槽料，第二周教槽料与乳猪料混用，逐渐过渡到仔猪料。

8.3.2 保育仔猪饲养管理

- 8.3.2.1 猪群转入后进行调整，首先种用仔猪和肉用仔猪分开，其次是公母、大小和强弱分栏。
- 8.3.2.2 保育舍最适宜温度为20℃~26℃。
- 8.3.2.3 转栏前一周，饲料中视情况添加一些抗应激药物。转栏一周后，驱体外寄生虫一次。
- 8.3.2.4 转栏后2d注意限料，以后自由采食，少喂多餐，每天添料4~5次。
- 8.3.2.5 加强猪群调教，训练猪群吃料、睡觉、排便“三定位”。
- 8.3.2.6 63日龄合格种用仔猪转入测定站或后备舍饲养。

8.4 生长育肥猪饲养管理

- 8.4.1 按体重、性别进行合理组群，每群以10~20头为宜，组群后应相对固定。
- 8.4.2 根据生长育肥阶段饲喂相应的饲料。饲料可调制干粉料、潮拌料或颗粒料饲喂。
- 8.4.3 根据猪只的增重速度、饲料利用率、屠宰率、胴体品质和猪肉市场的供求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，确定适宜的出栏体重。
- 8.4.4 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规定。

9 卫生防疫

猪场卫生防疫应符合GB/T 17823规定。

10 病死猪及废弃物处理

病死猪及猪场废弃物处理应符合NY/T 3381 和GB/T 36195的规定。

11 资料管理

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7号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